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光明（原名呂一成）

選任辯護人 城紫菁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光明自民國115年9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非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呂光明（原名呂一成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1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將於115年9月13日屆滿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其所涉為重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在案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，於面臨上開重刑之下，已有逃匿境外，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況本案被害人眾多，涉嫌吸金金額甚鉅，被告亦可能面臨高額民事求償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繼續限制

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被告於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之到庭紀錄、有無海外資產、家人健康情形等，尚不足以擔保其等無逃亡境外之動機。從而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孟宜

法 官 黃于真

法 官 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亮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